附件 1

2025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提交材料说明

2025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见网站（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平台）。提交材料内容如下：

一、单位报送材料

（一）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驻皖单位、省直主管部门或档案管理单位《委托评审函》（盖章扫描件），其中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由省教育厅出具。

（二）《2025年申报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评审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破格申报人员分别填报。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版于评审结束后，由各地各单位报送。

二、卫生系列（不含卫生管理专业）申报人员准备材料

所有材料需要提交原始版和打码版，打码要求详见附件2。

**（一）基本情况证明资料、相关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电子版）**

1.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护士）执业证书：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等专业，必须具有相应类别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符。

2.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聘书（包括首聘和续聘聘书或聘用合同）。

3.学历/学位证书：提交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本专业或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1）申报有医师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提交医学类专业学历/学位证书；

（2）申报有护士执业资格要求的专业，提交护理或助产专业学历证书；

（3）申报药学专业，提交药学专业学历证书；申报中药学专业，提供中药学专业学历证书；

（4）申报医技类专业，提交医技类相近专业的学历证书；

（5）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双专科毕业人员，两个专科学历专业均为医学及卫生类专业，且其中一个学历专业符合以上（1）-（4）点要求的，在取得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发给统一监制验印的双专科毕业证明书后，申报评审卫生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时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对待，参照原安徽省教委、原安徽省人事厅教成〔1998〕26号文件精神，计算学历取得时间：1998年7月1日以前的毕业生，从1998年7月1日算起；1998年7月1日以后的毕业生，从取得第二专业专科毕业证书下个月算起。

（6）留学归国人员，提交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不能作为学历学位认证的依据。

4.有效的《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二）支援基层材料**

在全省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含公卫类机构）工作、拟晋升副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须按照《关于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职称前服务基层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卫函〔2023〕152号）提供支援期间的文字性工作总结，明确说明支援成效（应附有包含排班表、手术记录、疑难病例讨论、讲课影像、图片、工作日志或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等证据性材料），所有材料均需按照规定盖章。此项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评审标准条件和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后期我委将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抽查核实。

任期内执行连续3个月以上的援外、援藏、援疆等援助任务的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视同为符合晋升前支援基层要求，证明材料统一由市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央驻皖单位和省直有关单位出具。

**（三）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提交反映任现职以来的病案、专题报告等资料。

1.病案：

（1）随机抽取30例

a.抽取范围

申报人员近5年（2021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所有经治病例中，符合以下条件的所有病案均纳入抽取范围：

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不含中医医疗机构）中，内科病案综合评分（RW值）≥1的，外科病案手术分级为三级及以上的（按照国家手术分级目录确定）；二级医疗机构（含三级及以上中医医疗机构）中，内科病案住院天数超过本科室近5年病案平均住院天数的，外科手术分级为二级及以上的（按照国家手术分级目录确定）。

b.抽取方式

由所在单位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所在单位人事、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在确定的抽取范围内，按照以下抽取规则随机抽取30份。

一是保持均衡性，近5年平均每年抽取6份，如有某个年度没有病例，则平均分配到其他年度进行抽取；二是保持随机性，每年抽取的病例要平均分配到每个双月，原则上为每个双月中某个月某个周的病例，具体哪个月和哪个周，由省卫生健康委随机确定后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抽取。

c.报送方式

抽取30例病例信息后，由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登记在统计表内，形成《经治病例30例一览表》（附件3，命名格式为：单位名称+申报人员姓名），加盖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人事、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印章后随其他申报材料逐级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同时将抽取情况反馈申报人员。

（2）个人填报20例

设病床的临床科室专业人员在随机抽取30例病例后，还须填报任现职以来近5年（2021-2025年）的《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20例一览表》（以下简称《20例一览表》，电子版），每年病例数不少于10%，所有时间节点以出院时间为算。自行填报的《20例一览表》病案不得与随机抽取30例病例重复。

（3）《30例一览表》和《20例一览表》合并成《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 （指导）手术病例50例一览表》（以下简称《50例一览表》）提交申报系统。填报系统《50例一览表》时，《30例一览表》填入前30行，《20例一览表》填入后20行，不得修改填报顺序（申报系统可能自动排序，申报者填报后检查顺序无误后提交），提交后一旦发现申报者前30行与单位提供的《30例一览表》信息不一致，直接取消申报资格。

（4）评审组织机构从申报人提交的《50例一览表》中随机抽取8份病案上报评审，其中，在随机抽取的30例病例中抽取4份，在个人填报的20例病例中抽取4份。

（5）抽取的病案须提供原始病案电子版，具体要求如下：

①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由安徽省卫健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从安徽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抽取，申报人员近5年病案材料尚未上传平台的需尽快上传。

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按照以下情况抽取：

a.实现无纸化电子病历的医疗机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携带相应病案编码，会同所在单位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直接从电子病案系统抽取对应完整病案，制成PDF文件，各部门签字盖章后封存，按照要求逐级提交至安徽省卫健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b.实现部分无纸化电子病历的医疗机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携带相应病案编码，会同所在单位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抽取对应完整病案的扫描版，制成PDF文件，各部门签字盖章后封存，按照要求逐级提交至安徽省卫健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c.只有纸质病案的医疗机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携带相应病案编码，会同所在单位医务、病案管理、纪检部门，现场扫描对应的完整病案，制成PDF文件，各部门签字盖章后封存，按照要求逐级提交至安徽省卫健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6）电子病案报送方式

①三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由安徽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抽取的PDF文件作为原始版，所在单位导出病案交由申报者本人打码，申报人按照要求在单位有关部门监督下完成打码后，由单位验收后封存统一作为打码版提交。

②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抽取的病案PDF文件封存后统一作为原始版提交；所在单位复制所有病案交由申报者本人打码，申报人按照要求在单位有关部门监督下完成打码后，由单位验收后封存统一作为打码版提交。

（7）《经治病例30例一览表》《20例一览表》内的所有病案必须为申报者本人主治，同时以手术为主的临床专业必须为本人主刀。

2.专题报告：

（1）不设病床的临床科室、非临床科室以及其它医疗卫生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与水平并在实际工作中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问题的专题报告6份。专题报告内容应与考核登记表中登记的岗位及申报专业一致，书写要求见《评审标准条件》。

（2）专题报告需附能证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原始资料一览表》，如实填写专题报告内容中的所有病案资料，且不得少于10 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近5年（2021-2025年）的材料，且至少包含其中三个年度；临床类原始资料50%以上为本人主治或主刀的，护理类原始资料50%以上为本人作为责任护士管理的，其他原始资料要求申报人参与该病案诊疗。

（3）每份专题由评审组织机构从《原始资料一览表》中随机抽取 3 份原始材料提交评审（所有与病案相关的原始资料只认可住院号或门诊号）。原始资料非病案的，须提交全部原始资料，可以不使用申报系统的模板表格填写。

（4）护理类专业申报正高时，管理类专题不得超过2篇；申报副高不得提交管理类专题。

（5）麻醉专业提交的原始资料须为整份病案原件扫描版，且每例手术麻醉须有五单（术前访视单、知情同意书、三方核查单、麻醉记录单、术后随访单），缺一不可，且须本人签名。

（6）放射、超声、检验、药学等专业，其原始资料涉及临床病案的，须提交整份病案原件扫描版。

（7）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各类公共卫生专业提交评审的专题报告必须反映申报者本人的工作或贡献，不得为单位或科室的项目或工作总结。

（8）专题报告命名格式为：专题序号+标题。

（9）所有原始资料原始版由申报单位统一验证真实性后盖章封存提交，打码版由本人打码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统一封存提交。专题原始资料为病案的，报送方式同上病案要求。

3.综述

提交本人撰写的有关本专业国内外技术发展动态的综述资料1份,具体要求见《评审标准条件》。综述要求：参考文献20篇以上，其中近3年（2023-2025年）不少于10篇；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得引用综述类文章（如确实引用了综述类文章，这类文章不得超过3篇，去除这3篇后，其他参考文献数量仍需符合要求）。

4.三新专题报告

（1）申报正高及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须提交本人本专业运用国内外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开展某项业务工作的三新专题报告1份。

（2）三新专题报告须附单位正式项目批文，立项时间在任期内，申报者需为项目负责人。专题内容包括新技术项目的名称、开展该项目的背景、项目的主要内容和项目的讨论与结论等内容。

（3）三新专题报告须附能证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原始资料一览表》，并如实填写专题报告内容中的所有病案资料，病案资料需为三新项目批文以后的且不得少于10例；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近5年（2021-2025年）的材料。

（4）由评审组织机构从《原始资料一览表》中随机抽取3份原始材料提交评审。原始资料非病案的，须提交全部原始资料，可以不使用申报系统的模板表格填写。

（5）所有原始资料原始版由申报单位统一验证真实性后盖章封存提交，打码版由本人打码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统一封存提交。三新专题原始资料为病案的，报送方式同上病案要求。

5.工作总结

一、二级医院、县级公共卫生和妇幼保健机构申报副高人员需提交任期内业务工作总结一份，重点是对本专业工作的实践经验总结和心得体会，不得少于3000字。

**（四）论文**

1.提供本专业论文，发表时间在任期内，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2.每篇送审论文应提交证实论文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临床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一览表》，从中随机抽取 1 份原始资料提交评审。所有原始资料原始版由申报单位统一验证真实性后盖章封存提交，打码版由本人打码完成后提交至单位统一封存提交。论文原始资料为病案的，报送方式同上病案要求。

3.送审的中文核心期刊和SCI 论文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省内具备资质的单位：中国科技大学图书馆、合肥工业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理工类）、安徽医科大学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医学类）、安徽省科技情报所等）。

4.提交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外国语言类送审论文，同时提交中文译文。

5.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以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颁布的目录为准（网址：http://www.istic.ac.cn）。

6.以下论文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

（1）发表在刊物增刊、内刊、专刊、特刊、论文集上的论文。

（2）学位论文、科普文章、介绍性文章、综述、简介、问答、报导、教辅、通讯、讲话（报告）、工作总结、meta分析论文。

（3）凡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确定的违法刊物、盗用刊号刊物、盗版印刷刊物等刊物上刊发的论文。

（4）不是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的论文（并列第一作者只认可排序第一的作者）。

**（五）其他成果代表作（可提供原件材料）**

成果代表作包括：临床病案、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技术专利等。申报人员须选择2-5项任现职期内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本专业标志性工作业绩成果作为代表。各项成果代表作具体要求如下：

1.临床案例：2份。内容包括原始病案和相应的病案报告。

要求为申报人主治，且手术为主的专业要求为申报人主刀。

（1）原始病案仅限疑难且重症病种，须为代表性、开创性手术/治疗方案，或填补省内空白手术/治疗方案。申报者在该病例诊治全过程中承担主要角色。处理原则及过程必须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并且治疗效果良好，有一定的示范作用。

（2）病案报告主要内容为诊治过程及经验总结，重点指出诊治的难点及成功的心得体会，包括鉴别诊断、诊断依据、循证医学下的治疗转归、预后预测、抗菌素合理使用、该病在基础研究或临床研究的最新进展等；字数≥2000字/篇。

2.手术/操作视频：手术/操作必须为申报者本人主刀，三级医院提供三级以上手术视频3个（申报正高者至少包括1个四级手术），二级医院提供二级以上手术视频3个（申报正高至少包括1个三级手术）。

（1）手术/操作视频为原始视频，不准剪辑，可回溯整个手术/操作细节；视频内容与申报专业一致，并由单位提供确认书。手术视频刻录成光盘随证明材料一并上报。

（2）手术/操作视频须附完整病案。

（3）提供关于手术/操作视频介绍的文字材料：包括患者病情介绍，手术/操作计划、难度分析和关键步骤介绍（标注每一步骤在视频中的对应时间）等。

（4）视频录制时应告知患者及其家属，签订知情同意书，并经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批。

（5）参与手术/操作的人员（1助、2助、麻醉师等）和单位负责人共同签署手术/操作视频诚信承诺书。

3.护理案例：2份。内容包括原始病案和相应的病案护理报告。申报者须为该病案的责任护士。

（1）原始病案为典型、疑难、或通过复杂抢救成功的案例，能体现通过护理新技术、新方法、循证证据等改善患者病情，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创新性，在临床可借鉴、可推广。

（2）病案护理报告以护理问题为导向，包括临床资料介绍、患者存在的主要问题、护理措施应用、护理效果及讨论等相关内容；字数≥2000字/篇。

4.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或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报告：限公共卫生类别人员选择提交，基于参与的业务工作内容，重点考核公共卫生现场能力、计划方案制定能力、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南制定能力、业务管理技术报告撰写能力、健康教育和科普能力、循证决策能力、专业技术成果产出、科研教学能力、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能力等方面。申报人作为报告主要完成人，需要为本人现场实际主持或参与的现场调查报告或者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与专业方向一致，加强对公共卫生医生现场调查处置能力的评价，应急处置结果良好，调查数据真实有效，有良好社会影响。省级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不少于3份；市级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不少于2份；县级及以下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不少于1份。

5.卫生标准或技术规范：

（1）在国家级卫生行业标准、或者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正刊发表的疾病相关指南或专家共识等。

（2）三甲医院参与省级质控标准的制定，二级医院参加市级质控指标制定。

（3）要求内容与所申报专业一致，并提交已发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文本申报或结题材料、发表文章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评审；评审的技术规范或标准以杂志正刊或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国家一级行业协会正式发布的通告原件为依据，以学术论文形式的须附论文检索审验信息表，并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

（4）申报副高职称须提交参与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制定的文本资料；申报正高职称须提交主持本专业技术规范或卫生标准制定的文本资料。

6.科普作品：

（1）数量要求：

晋升副高级职称：三级医院和省市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省级以上一级学会）科普奖（限第1位），或在官方媒体发布科普作品，累计2项；二级医院和县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省级以上一级学会）科普奖（限第1位）1项，或在官方媒体发布科普作品1项。

晋升正高级职称：三级医院和省市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省级以上一级学会）科普奖（限第1位），或在官方媒体发布科普作品累计3项；二级医院和县级公共卫生机构申报者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省级以上一级学会）科普奖（限第1位），或在官方媒体发布科普作品，累计2项。

（2）材料要求：

①均为向大众普及本专业科学知识形成，须提供作品原件、获奖证书、视频网址或采访函等材料证实科普作品的真实性。

②官方媒体包括：

省市广播电视报刊：省市级日报，其中省级日报包含农村版；安徽卫视（包含安徽卫视的其他频道）、地市卫视（不包含地市卫视的其他频道）。

省级以上行业报刊：主管单位为省部级单位，主办单位为市厅级单位。例如：健康报。

省市级卫生健康委官方媒体：省市卫生健康委官网和官微。例如：健康安徽微信公众号。

③科普文章类要求以第一作者发表，字数≥1500字/篇。科普音视频包括：科普讲座、专场访谈和广播类节目等，时间≥15分钟/次。

7.发明专利：专利必须与自身工作相关，应用于临床工作，且申报者是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晋升卫生系列副高，三级医院至少有1项发明专利；二级医院至少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者1项实用新型专利且专利转化金额大于10万元。晋升卫生系列正高，均必须为发明专利，同时三级医院要求专利转化金额大于20万元。

三、卫生管理专业申报人员准备材料（电子版）

**（一）基本情况证明资料，相关证书及其他有关材料**

1.现专业技术资格批复或证书、聘书（包括首聘和续聘聘书或聘用合同）。

2.学历/学位证书：提交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列入国民教育系列的医学门类专业或医学院校公共管理类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

（1）其中国民教育系列大学双专科毕业人员，其中一个专科学历专业须为医学门类专业或医学院校公共管理类专业，在取得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发给统一监制验印的双专科毕业证明书后，申报评审卫生管理专业高级职称时与本科毕业生同等对待，参照原安徽省教委、原安徽省人事厅教成〔1998〕26号文件精神，计算学历取得时间：1998年7月1日以前的毕业生，从1998年7月1日算起；1998年7月1日以后的毕业生，从取得第二专业专科毕业证书下个月算起。

（2）留学归国人员，提交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不能作为学历学位认证的依据。

3.有效的2021-2025四个年度《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二）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工作情况**

1.专题报告：3份。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附能证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所有原始资料；专题报告命名格式为：专题序号+标题。

2. 综述：1份。参考文献要求20篇以上，其中近3年（2023-2025年）不少于10篇；原则上不得引用综述类文章（如确实引用了综述类文章，这类文章不得超过3篇，去除这3篇后，其他参考文献数量仍需符合要求）。

**（三）成果代表作：2项。**

具体要求如下：

1.论文：内容应与申报专业一致；附能证实其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的所有原始资料；送审的中文核心期刊和SCI论文须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提交在国外专业期刊上发表的外国语言类送审论文，同时提交中文译文。

2.教材：提交教材原件及编著字数等相关佐证材料；多人完成的教材，以署有申报人姓名或书中有明确界定的部分为有效申报材料。

3.科研项目：提交项目立项下达文件、项目立项合同书/申报书（封面、基本情况页、参与者排名页、参与单位信息页、签约页/批复页）、阶段性成果（如课题相关的论文发表）、项目结题报告以及开展课题研究的原始数据等材料。

4.行业标准或条例等规范性文件：提交国家、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下属质控中心，或本行业国家一级学会正式发布的批文原件等材料；以学术论文形式发表的，须附论文检索审验信息表。

5.积极参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做出的突出工作业绩：提交工作业绩的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同级卫生健康委的证明等材料。

四、其他相关要求

1.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论文须在“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网址：http://www.wangfangdata.com.cn/index.html）或“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网址：http://www.cnki.net）网站进行检索，下载PDF格式文件的论文予以上传，提交的综述、专题、三新专题上传WORD格式文件，同时上传《原始资料一览表》。

2. 综述、论文、专题、护理案例等申报材料需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单篇的相似性检测结果不得超过40%，两篇的相似性检测结果不得同时超过30%。由我委统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数据来源包括职称申报系统中历年收录的综述、专题等材料，检测结果直接提交评委会。

3.《50例一览表》、综述、论文、专题及三新专题等申报材料的内容不得重复，《50例一览表》、论文、专题、三新专题所附原始资料和其他成果代表作等各项内容所提交的原始病案不得重复。

4.《50例一览表》、论文、专题及三新专题等申报材料所提交的原始病案或原始资料须由所在单位人事、病案、纪检部门的签章证明，并附有申报者本人的签字。

5.各项申报晋升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完整。各单位要对申报者的材料、证件逐项核实，报送材料前应将申报者所有申报材料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调查核实，确保上报的材料和人选不存在争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评审材料，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凡未如实申报和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取消当年申报（或评审通过）的资格，记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并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